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丽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普丽盛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丽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50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1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等派发股票股利的行为未导致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动。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该等派发股票股利的行为未导致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动。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11,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11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8,08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88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原上海大容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疆大容”)、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杰创投”)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 公司股东 Masterwell (HK) Limited (以下简称“Masterwell”)、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软库博辰”) 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 (以下简称“SBCVC Fund II-Annex”) 承诺:

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

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的普丽盛股份将不超过普丽盛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普丽盛股份的 75%。本公司减持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

(3) 公司股东 SV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SV Investments”) 承诺:

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

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的普丽盛股份将不超过普丽盛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普丽盛股份的 50%。本公司减持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

2、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3、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0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625%，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14,0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62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6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795,000	27,795,000	3,000,000	3,000,000	注 1
2	Masterwell (HK) Limited	11,272,500	2,818,125	2,818,125	2,818,125	注 3
3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	9,697,500	2,424,375	2,424,375	2,424,375	注 3
4	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00	5,250,000	3,000,000	3,000,000	注 2
5	SV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4,297,500	2,148,750	2,148,750	2,148,750	注 4
6	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	2,685,000	671,250	671,250	671,250	注 3
合 计		60,997,500	41,107,500	14,062,500	14,062,500	

注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大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新疆大容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故本次解除限售后两年内，公司股东新疆大容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00 股。

注 2：公司股东合杰创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合杰创投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故本次解除限售后两年内，公司股东合杰创投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000 股。

注 3：公司股东 Masterwell、软库博辰及 SBCVC Fund II-Annex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的普丽盛股份将不超过普丽盛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普丽盛股份的 75%。本公司减持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 Masterwell、软库博辰及 SBCVC Fund II-Annex 分别解除限售 8,454,375 股、7,273,125 股和 2,013,750 股。本次申请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Masterwell (HK)本次申请减持数量为 2,818,125 股，即等于 11,272,500 股（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25%（承诺减持比例）；

软库博辰本次申请减持数量为 2,424,375 股，即等于 9,697,500 股（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25%（承诺减持比例）；

SBCVC Fund II-Annex 本次申请减持数量为 671,250 股，即等于 2,685,000 股（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25%（承诺减持比例）。

注 4：公司股东 SV Investments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的普丽盛股份将不超过普丽盛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普丽盛股份的 50%。本公司减持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 SV Investments 解除限售 2,148,750 股。本次申请减持股份数量如下：

SV Investments 本次申请减持数量为 2,148,750，即等于 4,297,500 股（其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50%（承诺减持比例）。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普丽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普丽盛本次相关

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文坛：_____

杜涛：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